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3、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2名，代表股份数为297,125,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1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290,812,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3414%。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名，代表股份数为6,31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08名，代表股份数为6,44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13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名，代表股份数为6,31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4,817,269	99.2231%	2,102,206	0.7075%	206,300	0.06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140,244	64.2023%	2,102,206	32.5987%	206,300	3.19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

2、“弘亚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弘亚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5、“弘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6、“弘亚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7、“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

8、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9、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将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弘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3、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二、“弘亚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弘亚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弘亚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亚转债”。“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四、“弘亚转债”兑付及摘牌

“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20039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5年5月29日将其持有的1,7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5-069号）。

2025年12月30日，周明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即51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25-135号）。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的通知，上述剩余质押股份1,190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周明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6.3
持股数量	224,418,890
持股比例	1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本次再质押股份数1,300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明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6.6.3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79%	0.87%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3,000,000	/	/	/	/	/	5.79%	0.87%	/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24,418,890	14.99%	57,500,000	70,500,000	31.41%	4.71%	0	0	0	0
合计	224,418,890	14.99%	57,500,000	70,500,000	31.41%	4.71%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半导体业务主要涉及IC芯片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2025年度，公司半导体业务完成营业收入46.50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5.15%。其中，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采用“全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202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9.39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2.8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6年6月2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8.69%、17.78%、9.24%。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290,053.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前期已将相应款项计入应付账款，后续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219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兴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技术”）与亚联发展签订了《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就涉案工程中中兴技术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以及结算等相关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兴技术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亚联发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兴技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14,290,053.80元；

二、驳回中兴技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亚联发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5,329.3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20,329.30元，由中兴技术负担5,329.30元，亚联发展负担115,000元。中兴技术已预交120,329.30元，法院予以退回115,000元，亚联发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前述费用115,000元，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258.03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前期已将相应款项计入应付账款，后续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21964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668,211.4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113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5层

咨询联系人：谢日增

咨询电话：0755-8253866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6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503,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0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217,395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朋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凯维思	指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维斯特	指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纬特	指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谢朋村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凯维思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5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107.7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K2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18.4641	17.14%
2	刘文瑛	35.5093	32.96%
3	王晓佳	7.8473	7.28%
4	胡燊刚	6.0008	5.5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卡维斯特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99.8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66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2.9787	23.02%
2	林官秋	45.9526	46.03%
3	刘浩阳	11.5401	11.56%
4	曾强	6.9240	6.94%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卡纬特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71.3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PM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9081	4.08%
2	叶俊	64.7509	90.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谢朋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朋村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朋村	12,844,050	18.39%
凯维思	5,001,950	7.16%
卡维斯特	4,633,900	6.64%
卡纬特	3,312,300	4.74%
合计	25,792,200	36.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谢朋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6.93%减少至36.66%。

2、2026年6月4日，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6,4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6.66%减少至32.71%，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朋村	12,922,050	18.31%
凯维思	3,722,526	5.27%
卡维斯特	3,747,699	5.31%
卡纬特	2,691,443	3.81%
合计	23,083,718	32.7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谢朋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谢朋村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谢朋村先生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谢朋村先生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归属股份为78,00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三、谢朋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谢朋村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朋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5,792,200股，持股比例为3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3,083,718股，持股比例为32.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方式：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5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6,482股。

●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维思”）、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维斯特”）、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纬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6.93%减少至32.7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09%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57%
3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69%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谢朋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朋村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凯维思	5,001,950	7.09%	1,279,424	1,279,424	1.81%	5.27%
2	卡维斯特	4,633,900	6.57%	886,201	886,201	1.26%	5.31%
3	卡纬特	3,312,300	4.69%	620,857	620,857	0.88%	3.81%
	合计	12,948,150	18.35%	2,786,482	2,786,482	3.95%	14.4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谢朋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93%减少至36.66%。

2026年6月4日，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6,482股，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66%减少至32.7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谢朋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朋村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谢朋村基本信息	名称	谢朋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
凯维思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卡维斯特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卡纬特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朋村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8%
	合计	-	-	-78,000	0.08%
凯维思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79,424	1.81%
	合计	-	-	1,279,424	1.88%
卡维斯特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6,201	1.26%
	合计	-	-	886,201	1.33%
卡纬特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857	0.88%
	合计	-	-	620,857	0.9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朋村	合计持有股份	12,844,050	18.39%	12,922,050	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4,050	18.39%	12,922,050	18.31%
凯维思	合计持有股份	5,001,950	7.16%	3,722,526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950	7.16%	3,722,526	5.27%
卡维斯特	合计持有股份	4,633,900	6.64%	3,747,699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900	6.64%	3,747,699	5.31%
卡纬特	合计持有股份	3,312,300	4.74%	2,691,443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300	4.74%	2,691,443	3.8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792,200	36.93%	23,083,718	3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2,200	36.93%	23,083,718	32.71%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必易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56,000	0.93%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0	0.72%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5,482	0.5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2,000	0.31%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6,000	0.28%	6
6	岳鑫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7,000	0.24%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5,000	0.18%	6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0.15%	6
9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9%	6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9%	6
11	上海亘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2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5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6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7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7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5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648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